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德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德森（下稱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因受刑人當時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執行，乃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裁定書，於同年5月6日為受刑人收受而發生送達效力。而受刑人前曾於114年8月13日提起抗告，因抗告逾期業經駁回抗告。詎受刑人於115年3月2日再次具狀提起抗告，其抗告顯逾法定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駁回抗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抗告狀所載。

三、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無在途期間可言。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

時，倘已逾抗告期間，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該裁定正本於114年5月6日送達受刑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並由受刑人親收等情，此有該裁定書、原審法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頁至第64頁、第67頁）。是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起算10日至114年5月16日屆滿。惟受刑人無視該裁定業已確定在案，依法不得再行提起抗告，復再次於115年3月2日向所在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此有受刑人之抗告書狀所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所載日期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3頁），顯已逾期。原審法院以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抗告逾期，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受刑人提起抗告並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